

高雄市桃源區因應天然災害樂樂段避難場所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壹、依據：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危險潛勢區域避難居民，並加強本公所於災民臨時避難、短期收容、中期安置處所開設管理能力，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期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予以適宜處置，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害。

參、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肆、救助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區區民。

伍、避難收容整備作業：

(一)本所平日應對收容所聯絡人、管理人及負責人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二)本所應於每年度汛期前完成收容所各項設施、設備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市府備查。

(三)本所應預先調查廠商或與民間相關慈善單位訂定開口契約或支援協定，徵用（借）或籌購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炊具、餐具、寢具等民生用品。

(四)本所平日應掌握轄內居家弱勢人口群及需特殊照顧者名冊，包括獨居老人、孕婦、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的慢性病患(洗腎病患)等。

(五)本所應指派收容所（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工作人員，負責登記、收容、編管、服務、通報等業務併負責保管一切設備及財物等供應。

陸、收容所開設：

(一)開設時機：

1. 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二小時內各所應完成收容所開設整備作業，相關收容所指派工作人員（如聯絡人、管理人、負責人等）應保持通訊順暢以待命。
2. 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二)收容對象界定：

1. 本區轄內設籍且為實際生活居住於該轄區內之現住戶。
2. 雖設籍於各鄉（鎮、市）轄內但實際生活於他處僅於假日或週間返家者，以戶長一親等直系血親為限。
3. 本區轄內轄內未設籍但為實際生活居住於該轄區內之現住戶。（如：長期依親戶、租屋生活戶等。）
4. 其他經評估確有收容安置需要者。

(三)收容期間界定：

1. 臨時避難及短期收容：期間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2. 中期安置：
 - (1)臨時安置地點:樂樂段社區避難空屋
 - (2)中期安置對象:申請人須為天然災害受災戶且符合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安遷救助對象
 - (3)安置期間:中期安置為一個月以上之收容安置，**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安置處所為樂樂段避難空屋。若經評估仍有重大原因需安置，**得延長一年**，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4)申請人於安置期間有關房屋修繕、水電費支出須由申請人自付，**除房屋結構性損壞及天災(颱風、豪雨、地震等)使房屋受損等非人為因素導致房屋受損**，由本所編列預算修復。
 - (5)中期安置申請者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

經營商業或做其他不符安置目的之用途，如有違反者，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安置借用避難屋契約，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

(6)申請人於安置屆期前一個月由本所管理單位函文通知限期搬離避難屋如有損壞折舊辦理賠償。

柒、收容所管理：

(一)收容空間整備：各所應於災民進住收容所前完成場地清潔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毛毯、墊被等。

(二)各所辦理災民登記、安置、編管、宣慰、救濟工作，應調查災民專長並加以運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三)臨時避難及短期收容管理作業程序：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填具災民收容名冊送本所。
2.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3.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4.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
5.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6.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四)收容安置情形回報：

災民收容所管理負責人應每隔六小時，回報收容情形至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相關系統，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地方到中央應具一致性。

(五)收容處所關閉及災民返家

1. 災害危機解除後，各所應通知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及復原工作。

2. 若有民眾因災致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各所於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後，應協助災民先行依親，若經評估依親顯有困難，可安置樂樂段避難屋1-6個月本所依相關規定協助

民

眾重建家園及申請安遷救助。

3. 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應變中心撤除後或收容所撤離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遣散民眾，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六)收容所撤離與結報：

1. 辦理撤收並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2. 各工作人員歸建。□